

阜公积金〔2024〕21号

关于调整阜阳市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广大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 2023 年度月平均工资。

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（阜阳市 89994 元/年），2024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为 22500 元（ $89994 \div 12 \times 3$ ）。调整后个人月缴存额上限为 $22500 \times 12\% = 2700$ 元，单位同比补贴 2700 元，月缴存额上限合计为 5400 元。

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

年6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27日